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额度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建行投行产品，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该笔额度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确定银行借款利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7 月之前审议通过的银行授信还有部分仍可使用，利率为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在当前高利率的形势下，银行无法安排放款。鉴于上述利率大幅变化因素，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授信到期前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确定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借款后向董事会进行报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